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53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5号

李仲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建设煤化工项目相关事项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提的很好，对兰花科创巴公片区建设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了说明，提出项目建设对兰花科创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，我们对此高度重视。

二、关于该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事项，我局从3月份至今，多次与该项目负责人沟通，了解到该项目申报审批前期所需的《节能报告》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告的编制。

三、下一步，待该项目将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资料正式提交我局受理后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开辟审批“绿色”通道，加快能评前期审批手续办理，确保项目早日取得审批文件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1日